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

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8座（水口路269号）。项目租赁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7559.2113m²（包括建筑面积5546.7833m²、空地2312.428m²），购置分切机、线条包覆机等设备，年产塑钢隔音窗12万平方米、塑钢隔音门3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9-510122-04-01-242281】FGQB-0571号）；2023年12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7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建设，2024年5月开始试运行。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600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60万元。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1)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 公辅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系统；(3) 办公生活设施：门卫室、办公楼、备用柴油发电机房；(4)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有机废气、氯化氢

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覆膜（涂胶）和熔焊工序；对PVC-U塑钢框架进行熔焊，PVC分解产生氯化氢、VOCs。

治理措施：覆膜工序设置于车间内贴膜间，为封闭加工区域，进出口采用卷帘门遮挡，线条包覆机热熔工段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焊接工序设置于焊接区，熔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SDG干式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塑料粉尘

项目塑钢型材切割设备切割点侧方设置有排风口，排风口后端通过软管与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1处，主要供应职工午餐。灶台设置固定式集气罩1个，油烟经收集后引至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屋顶排放。

(5)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停电时，应急用电依托厂区备用柴油发电机。机房采用机械通排风系统，保持较好的通风性。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净化后，经1根排气

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3m。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湿法清洁，生产加工设备不涉及水洗，产品不涉及理化检测，工艺不涉及表面处理。项目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水。钢衬切割降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厂内新增油水分离器 1 套，食堂油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2）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有效利用车间墙体隔声；（3）设备降噪措施：空压机、风机等设置橡胶垫减振，空压机使用低噪声螺杆空压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5）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6）生产过程中要求做到轻拿轻放，文明装卸，尽可能减轻装卸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车间内北侧紧邻型材存放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车间内及办公楼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员工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北侧辅材存放区近门处，设置危废间 1 处，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

5、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6、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并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及消火栓、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和设施，针对火灾、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外，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废水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生产主车间门口5#、6#点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气筒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有环保专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通过。

七、建议及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良好的收集及处理效率。
- (2)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按照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杨朝国

李强

李剑 王健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隔音门窗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地 点：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8座（水口路269号）

时 间：2024年10月30日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杨朝国	四川逸静隔音门窗有限公司	部长	13281889158	杨朝国
成员	李剑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红娟	四川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350049186	李红娟
	王建旭	四川同建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7369050709	王旭旭